1.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2. 财务状况报告等相关材料：

（1）提供2020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财务报告。

（2）2021年度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注（1）、（2）两项提供一项即可

3. 2021年1月1日至提交响应文件前至少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

4.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采购，供应商若为法人采购，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供应商若为被授权人采购，须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公章）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采购。

7.提供2020年以来的相似业绩证明材料（若有）。